

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- 一、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。
- 二、評估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本次自評採用問卷模式，評核方式分為 5 個等級呈現，數字 1：非常不同意；數字 2：不同意；數字 3：普通；數字 4：同意；數字 5：非常同意；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，自評結果滿分 100 分，得分 100~95 評估結果為：表現優良、94~85 評估結果為：表現符合預期、84 以下評估結果為：應儘速改善。

四、評估統計結果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—自評項目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30 項指標。

- 評估人：吳界欣董事長、吳耀勳董事、周康記董事、徐嘉男董事、賀士郡獨立董事、蔡政哲獨立董事、王芝芳獨立董事、王雅萱獨立董事，共 8 人。
- 評估結果：整體表現優良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	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9	360	336	-24	30%	28.0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9	360	355	-5	30%	29.6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5	200	200	0	17%	16.7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2	80	79	-1	7%	6.6
E. 內部控制	5	200	197	-3	17%	16.4
合計	30	1200	1167	-33	100%	97.3

(二)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—自評項目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18 項指標。

- 評估人：吳界欣董事長、吳耀勳董事、周康記董事、徐嘉男董事、賀士郡獨立董事、蔡政哲獨立董事、王芝芳獨立董事、王雅萱獨立董事，共 8 人。
- 評估結果：整體表現優良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	得分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120	117	-3	17%	16.3
B. 董事職責認知	2	80	80	0	11%	11.1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160	156	-4	22%	21.7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120	103	-17	17%	14.3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120	119	-1	17%	16.5
F. 內部控制	3	120	118	-2	17%	16.4
合計	18	720	693	-27	100%	96.3

(三)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—自評項目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19 項指標。

1. 評估人：賀士郡主任委員、蔡政哲委員、王芝芳委員、王雅萱委員，共 4 人。
2. 評估結果：整體表現優良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	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	60	59	-1	16%	15.5
B.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	100	98	-2	26%	25.8
C.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5	100	98	-2	26%	25.8
D.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60	59	-1	16%	15.5
E. 內部控制	3	60	60	0	16%	15.8
合計	19	380	374	-6	100%	98.4

(四)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—自評項目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15 項指標。

1. 評估人：蔡政哲主任委員、張日炎委員、賀士郡委員，共 3 人。
2. 評估結果：整體表現優良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	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	45	45	0	20%	20.0
B.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3	45	45	0	20%	20.0
C.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5	75	75	0	33%	33.3
D.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45	45	0	20%	20.0
E. 內部控制	1	15	15	0	7%	6.7
合計	15	225	225	0	100%	100.0

五、總合評價：

評量結果顯示各位董事及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本公司仍持續加強公司治理相關事宜，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提升功能以善盡責任。